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仲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主席)

陳潤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